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 由：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欠周、工程設備規範審核疏漏，復未確實監工及驗收，致設備故障頻仍，造水量無法達設計目標，且原有機組僅使用約4~5年，即嚴重蝕漏、故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檢討，並詳實估算相關工程費用成本，逕行整建更新，嚴重增加財務負擔，且浪費公帑甚鉅，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為因應澎湖地區用水需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水公司)於民國(下略)86年5月21日提報「澎湖一萬噸/日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請前台灣省政府(下稱前省府)准予興辦，經前省府水利處審查認為世界各國水資源之利用係以地表地下水源為主，海水淡化為輔，建議先由中央補助辦理3,500噸海水淡化廠(下稱海淡廠)一座或二座以滿足澎湖近、中程之用水需求，水公司遂修正計畫為7,000噸/日，另望安鄉民意代表於85年7月提請水公司解決當地缺水問題，乃將「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下稱烏崁海淡廠)及「澎湖望安海水淡化廠工程」(下稱望安海淡廠)一併併入前省府水利處研提之「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並奉行政院87年6月10日台87經字第28279號函核定在案。94年間，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完工運轉後，審計部派員查核，認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並陳報本院，經本院於本(97)年8月27日赴望安海淡廠及烏崁海淡廠履勘發現，該二廠之設備機組皆已更新(或更新中)，經水公司說明，行政院於93年1月6日以台經字第0920068288號函核定「澎湖地

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增辦「馬公海水淡化廠擴建5,500噸機組」(下稱馬公5,500噸海淡廠)，俟經經濟部以經營字第09402614530號函同意將馬公5,500噸海淡廠整合烏坎海淡廠一併辦理。惟查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不僅規劃設計欠周、工程設備規範審核疏漏，復未確實監工及驗收，致設備故障頻仍，造水量無法達設計目標，且原有機組僅使用約4~5年，即嚴重蝕漏、故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檢討，並詳實估算相關工程費用成本，逕行整建更新，嚴重增加財務負擔，且浪費公帑甚鉅，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一、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欠周，且工程設備規範審核疏漏，不僅未要求廠商施設備用機組，且設備故障頻仍，致造水量無法達設計目標，乾旱期間需由台灣本島運水補足，確有未當。

(一)按該二廠之工程設備規範書有關設備規範章節，一、(六)之14.設備與海水接觸之材質需使用不鏽鋼SUS316L或SUS317L或耐酸耐鹽化合物之材質。另水公司於92年2月邀請國際鎳業協會辦理之不鏽鋼應用演說相關內容略以：

1、在海水淡化廠(下稱海淡廠)中，與海水接觸面如採用不鏽鋼材質，最少應使用SUS2205之材質。

2、如在海淡廠中，與海水接觸面使用SUS316L不鏽鋼材質，則會產生金屬菌啮蝕鋼管管壁，而造成漏水等情形。

3、金屬焊接，其焊條材質如與被焊體之材質有差異，就會產生電蝕現象，亦會造成漏水等情形。

(二)經查，水公司在興辦本案海淡廠前，已建有成功海淡廠(計耗資新台幣<下略>13,400萬元，日產水量2,000噸)。據水公司說明，成功海淡廠係84年9月6日完工、85年11月10日試車合格、同年12月17日開

始營運，迄89年底因代操作廠商倒閉而停止營運，92年3月改為含鹽井水淡化廠；該廠之不鏽鋼管亦是採用SUS316L材質，其彎管則為一次成型、無焊接，然高壓時仍有蝕漏情形。

- (三) 惟查，水公司於87至88年間辦理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未能參酌成功海淡廠經驗，亦未及時檢討海淡廠不鏽鋼管使用狀況，迄92年2月邀請國際鍊業協會辦理不鏽鋼應用演說，方知海淡廠至少應使用SUS2205不鏽鋼材質，故設備高壓鋼管仍採用SUS316L不鏽鋼材質，且彎管部分未禁止焊接，致蝕漏嚴重、故障頻仍，復未於設備規範要求廠商設備用機組，致造水量無法達設計目標，其規劃設計顯然欠周，該公司審核工程設備規範亦顯疏漏。
- (四) 次按烏坎海淡廠工程契約明定施工或設備規範具第一順位優先效力，該工程設備規範書明載：「本廠處理設備之正常出水能力至少為7,000CMD(噸/日)」、「在海水水質未受污染惡化下保證出水量至少為7,000CMD」。烏坎海淡廠係90年12月28日完成整體功能試車加入供水營運，依澎湖營運所馬公系統供水量統計資料可知，91年1月至92年10月(計669日)該廠實際出水量4,013,010噸，平均約5,999噸/日；迨92年11月水庫水用罄，11月10日開始由台灣本島運水補足(台水澎運)，92年11月至93年7月(計274日)台水澎運期間實際出水量1,770,180噸，平均約6,461噸/日。水公司雖稱烏坎海淡廠係輔助水源，惟其設計造水量係以「至少7,000CMD」為據，供水營運後卻未能達設計目標，平均每日短出水量達1,001噸，審計部據此認定該廠造水量不足，移用水庫水補注，致水庫水提早用罄，尚非無據；且台水澎運期間，水庫已成空庫，平均每日短

出水量仍達539噸，審計部認其因此增加台水澎運補足水量，亦非無據。

(五)綜上，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欠周，且工程設備規範審核疏漏，不僅未要求廠商施設備用機組，且設備故障頻仍，致造水量無法達設計目標，乾早期間需由台灣本島運水補足，確有未當。

二、望安海淡廠取水頭規範顯未周妥，且未按圖施作，水公司亦未確實監工及驗收，致取水頭於大退潮時竟高出水面25公分，影響進水及供水能力，核有疏失。

(一)按望安海淡廠統包規範書第三章設備規範，一、(七)海水取水設備：2.取水頭須於海中退潮時水深至少3公尺以上處建造。並規定工程施作之細部設計須經水公司審查核可後方得施作。

(二)另按規格標文件「流程圖及水位關係圖」顯示，LWL(大退潮時之海平面高度)=-2.68M，取水頭底部EL(海平面高度)=-8.00M，頂部EL=-5.68M，構造體高度=2.32M。該取水頭頂部EL=-5.68M，恰等於海中退潮時(LWL=-2.68M)之水深3公尺，致審計部認為「取水頭須於海中退潮時水深至少3公尺以上處建造」係指取水頭『頂部』須位於大退潮時水深至少3公尺。惟據水公司南區工程處(下稱南工處)說明，應係指取水頭『底部』須位於大退潮時水深至少3公尺，故細部設計圖說符合統包規範書規定。

(三)經查，90年5月7日經水公司審查認可圖說及竣工圖說均為：取水頭底部EL=-7.88M，頂部EL=-4.30M，構造體高度=3.58M(已超過3公尺)。取水頭頂部係位於大退潮時水深約1.62公尺，惟實際施設結果，取水頭於大退潮時竟高出水面25公分(即取水頭頂部EL=-2.43M)。詢據水公司相關承辦人員稱：「驗收當天約下午3時30分到達望安海淡廠，因時間已晚，且

未準備船隻，故未進行取水工部抽驗」、「操作近一年，才發現未按圖施工。」又南工處第三課工程員劉炳松及第一工務所工程師盧秋田則因海水取水設備取水管線、取水頭及海水取水站等監工不實及製作不實竣工圖等情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8月28日刑事判決96年度上更(一)字第11號以背信罪處劉炳松有期徒刑2年、盧秋田有期徒刑1年(減為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被告不得上訴，惟檢察官現仍上訴中。

(四)綜上，望安海淡廠取水頭未考慮構造體高度，逕規範取水頭底部建造深度，顯未周妥。相關圖說經水公司審查認可後竟未按圖施作，水公司亦未確實監工，驗收時又以時間已晚、未備船隻為由未進行抽驗，迨操作近一年，始發現未按圖施工，致取水頭於大退潮時竟高出水面25公分，影響進水及供水能力，核有疏失。

三、烏崁海淡廠未依規定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致延誤正常運轉出水時程，亦有疏失。

(一)按88年7月16日經濟部水資源局以經(88)水資二字第8800200281號函水公司略以：…海淡廠工程，其海放管之設置或變更，請依「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儘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水公司卻於88年9月30日向澎湖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縣環保局)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88年10月11日經縣環保局函請水公司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海放管設置許可。南工處始於88年12月1日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水質保護處提出申請；經環保署以90年3月6日(90)環署水字第0013841號函同意備查。

(二)據水公司說明，南工處因成功海淡廠已取得前省府環境保護處排放許可證，且縣環保局對海淡廠於海

中埋設管線排放廢(污)水均無意見，故沿用成功海淡廠方式，逕向縣環保局申請鹵水排放許可證。

- (三)惟查，烏崁海淡廠係87年9月4日開工、89年1月25日竣工，經濟部水資源局則於88年7月16日烏崁海淡廠工程施作中，函知水公司須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水公司竟未依該函示轉知並要求廠商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任由廠商逕行施作，而於同年9月30日逕向縣環保局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遭縣環保局退件後，亦未評估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所需實際監測及預估審查時程，於88年12月1日始向環保署提出申請，迄90年3月6日始經環保署同意備查，致工程竣工後，因無法即時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而無法進行功能試車，延誤正常運轉出水時程近一年，亦有疏失。

四、烏崁海淡廠試車未達合約規定標準，仍予驗收給付工程尾款，並據以核算年費之動力費、加藥費，致增付工程款，核有未當；又該廠委託代操作運轉未依規定核算年費，增付代操作運轉服務費及短扣履約保證金，亦有未當。

- (一)按烏崁海淡廠工程設備規範書第三章試車，一、(二)應發揮整體正常功能，並…保證出水量至少為7,000CMD。二、(三)…因台電停電可依實際運轉時數比例核計評估水量及水質，判定合格或不合格，但停電超過8小時不列入評估，亦不順延試車天數。八、(一)試車期間…實際用電量、加藥量、人事費及20年連續操作所需逆滲透膜及維修必備另件費，…於試車完成後，加以核算，若超過原(承商投標時)預估量，則實際與原預估量差額之20年年費現值，將由承包商負擔，…該年費現值之差額，若第二階段試車後應付款不敷扣抵時，本公司將於

付尾款時，由承包商應得款內扣抵，如再不敷扣抵時，將由履約保證金扣抵。

- (二)次按工程設備規範書第二章一般要求，四、(四)操作年費包括動力費、加藥費、逆滲透(RO)膜、維修必備另件費及人事費；(七)計算年費之動力費及加藥費…出水量應以7,000CMD為準。十四、備品：…承包商在四年委託操作運轉中損壞器材配件，雖承包商未提出之項目，須由承包商免費提供，並加計核算年費。及第三章八、(二)委託操作運轉每經一年再核算年費，若超過承包商原估算年費，其年費現值之差額由承包商委託操作運轉服務費及履約保證金扣抵。
- (三)據審計部查核，烏坎海淡廠有20天試車出水量未達合約規定7,000CMD標準，又有6天停電，每日停電時數介於0.16至6.83小時間，未逾停電8小時，水公司未依實際運轉時數估計出水量，逕視為試車合格，於91年2月驗收，給付工程尾款1億470萬元。據經濟部查復則稱有20天出水量未達標準，其中13天係因停機保養維修，另7天則配合水公司清水池配電盤及送供用戶抽水機故障而減量出水，故判定試車合格。又6天停電係因颱風及台電事故，屬天然災害，當日實際恢復運轉時間已超過8小時，故判定試車合格。
- (四)惟查，工程設備規範書係規定試車「應發揮整體正常功能」、「保證出水量至少為7,000CMD」，並未有其他例外規定，故工程設備規範書第四章設備規範，一、(一)2. …停車保養維修需分批輪流進行，使出水量維持在3,500噸/日以上之規定，係一般設備規範，尚非做為判定試車合格之標準；另6天停電日之實際運轉時間超過8小時，按工程設備規範

書規定，雖可列入評估是否合格，惟仍應依實際運轉時數比例，核計評估水量及水質。是審計部認定烏崁海淡廠有20天試車出水量未達合約規定標準，又有6天停電未依實際運轉時數估計出水量，逕視為試車合格，於91年2月驗收，給付工程尾款1億470萬元，並據以核算年費之動力費、加藥費，致增付工程款217萬餘元，尚非無據。

(五)另據水公司說明，操作年費為一年所支出總費用，已依整年所支出費用(包括電費、藥品費、備品、人事費等)計算，備品使用數量則依水公司5年備品使用清單紀錄為準，91年度已扣承商896,830元，並未增付代操作運轉服務費及短扣履約保證金。惟查工程設備規範書係規定，操作年費包括動力費、加藥費、逆滲透(RO)膜、維修必備另件費及人事費，並須以7,000CMD出水量為準計算動力費及加藥費，且如損壞器材配件，須由承商免費提供，並加計核算年費。是審計部認為水公司於91年、92年委託代操作運轉期間，未依規定出水量計算動力費、加藥費，亦未查明代操作期間維修另件費用之確切金額，僅依實際運轉天數、出水量(平均出水量未達7,000CMD)及廠商所提供之備品使用清單等，即據以核算年費，致增付代操作服務費302萬餘元及短扣履約保證金608萬餘元，亦非無據。

(六)綜上，烏崁海淡廠試車未達合約規定標準，仍予驗收給付工程尾款，並據以核算年費之動力費、加藥費，致增付工程款，核有未當；又該廠委託代操作運轉未依規定核算年費，增付代操作運轉服務費及短扣履約保證金，亦有未當。

五、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共計耗資3億8,743萬元興建，原有機組僅使用4~5年即嚴重蝕漏、故障，水公

司未詳實估算相關工程費用成本，逕行整建更新，嚴重增加財務負擔，且浪費公帑甚鉅，核有疏失。相關工程經費復未於法定預算書內載明可能造成之會計年度支出，違背預算法規定，亦有疏失。

- (一)按烏崁海淡廠契約總價3億4,900萬元，目標出水量為7,000CMD，87年9月4日開工、89年1月25日竣工、91年2月1日完成功能試車、91年2月5日驗收，並於91年起以總價1,449萬元委託代操作運轉4年；望安海淡廠契約總價3,843萬元，目標出水量400CMD，89年11月18日開工、91年4月10日竣工、91年11月25日完成功能試車、91年12月12日驗收，由水公司自行操作運轉，94年5月12日至12月25日因抽水機組故障停止運轉，經修復後，迄95年5月再次停止運轉。
- (二)為因應澎湖地區地下水位嚴重洩降及94年7月1日起施行之第三階段飲用水水質標準，行政院以93年1月6日院台經字第0920068288號函核定「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增辦馬公5,500噸海淡廠，經費需求3.5億元。同年6月1日水公司召會研商，決議將烏崁海淡廠之整修及代操作案與增建馬公5,500噸海淡廠以「同一標案發包」，並自同年7月13日起，一再以「便於未來廠區規劃及管理」等理由，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同意將增辦馬公5,500噸海淡廠與整建烏崁海淡廠併案招商；94年中，望安海淡廠故障停機後，水公司再簽擬將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一併納入，並由廠商整修後代操作15年。94年10月11日經經濟部以經營字第09402614530號函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整建，經費合計約7億元。

(三)次查，95年7月水公司委託美商傑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做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可行性評估，將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併入增建5,500噸海淡廠案，辦理整建及營運，用以保證烏崁海淡廠出水量至少為4,500噸/日、望安海淡廠至少為400噸/日，整建費用合計約需1.59億元(=1.23+0.36億元)。惟其評估作業並未考量既有設施之堪用狀態暨出水能力，亦未將委外評估設備鑑定報告之修復成本納入參酌，其決策過程及成本估算顯失之草率：

- 1、烏崁海淡廠：91年2月完工驗收，95及96年之日平均出水量雖未達設計出水量7,000噸，惟仍有5,469噸及5,019噸，已超出設施整建後預計之出水量。復按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95年3月8日出具之設備鑑定報告列載，該廠設備修復成本為0.54億餘元，遠低於水公司評估之1.23億餘元。
- 2、望安海淡廠：91年12月完工驗收，92及93年平均日出水量雖未達設計出水量，惟仍有167噸及227噸，94及95年尚有平均4.5個月之出水期，設施尚未完全損壞(尚有淨水功能)，惟水公司係以新設基礎評估整建成本0.36億元，並未審酌既有設施之作用及殘餘價值。

(四)按水公司95年11月招商甄選申請須知，增建馬公5,500噸暨整建烏崁海淡廠，估計保證給付承商之每噸水處理費(=建設費+操作維護費+電力費+重置費)上限為34.51元(=10.46+11.85+5.48+6.72)，遠高於水公司委外「興設及營運」之購水成本32.8元；整建望安海淡廠，估計保證給付承商之每噸水處理費上限93.01元(=27.64+50.84+7.75+6.78)，亦較既有之營運成本55.27元為高，成本估算作業顯

欠詳實，嚴重增加財務負擔。

(五)次按水公司96年2月7日與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千附公司)簽訂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投資契約規定，興建完成後由水公司一次給付建設費3.2億元，其餘建設經費及營運費27.83億餘元(含操作維護費1億5,451萬8,120元、重置費4億6,245萬及依合格總出水量按月給付之電力費)，則於營運開始日起後20年許可年限內分期給付，總計給付處理費(建設費+營運費=建設費+操作維護費+電力費+重置費)達31.03億餘元(如下表)，嚴重浪費公帑。

名稱	費率 (元/M ³)	數量(M ³)	價款(元)
完工後 一次給付	—	—	320,000,000
烏坎海淡廠 建設攤提費	10.41	10,000 M ³ /日×365日/年 ×20年=73,000,000	10.41元/M ³ ×73,000,000 M ³ =759,930,000
望安海淡廠 建設攤提費	27.60	400 M ³ /日×365日/年 ×20年=2,920,000	27.60元/M ³ ×2,920,000 M ³ =80,592,000
烏坎海淡廠 營運費	24.00	10,000 M ³ /日×365日/年 ×20年=73,000,000	24.00元/M ³ ×73,000,000 M ³ =1752,000,000
望安海淡廠 營運費	65.33	400 M ³ /日×365日/年 ×20年=2,920,000	65.33元/M ³ ×2,920,000 M ³ =190,763,600
合計			3,103,285,600元

(六)另依預算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惟查該相關建設計畫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暨該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等，水公司均未依前揭預算法規定，於預算書內載明及作出適切揭露。

(七)綜上，烏坎海淡廠91年2月驗收後，委託代操作運轉4年；望安海淡廠91年12月驗收後，由水公司自

行操作運轉，94年4月至12月停止運轉，經修復後，迄95年5月再次停止運轉。俟本院97年8月27日前往履勘，該二廠之海水淡化設備機組幾已全面更新，望安海淡廠取水頭亦已重建完成。該二廠共計耗資3億8,743萬元興建，原有機組僅使用約4、5年，即嚴重蝕漏、故障頻仍，水公司未詳實估算相關工程費用成本，即逕行整建更新，整建費用估計達1.59億元，且將該2廠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20年總計給付處理費達31.03億餘元，不僅嚴重增加財務負擔，且浪費公帑甚鉅，核有疏失。相關工程經費復未於法定預算書內載明可能造成之會計年度支出，違背預算法規定，亦有疏失。

六、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故障頻仍，水公司僅懲處南工處承辦人員，未檢討覆核及審查人員責任歸屬，且未經檢討即將該二廠之整建納入「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增辦馬公5,500噸海淡廠投資計畫中，核有疏失。

(一)本案前經審計部於94年5月25日函報該部派員調查「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認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並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經經濟部分別於94年12月6日、95年3月13日、95年9月20日及96年4月27日函復，並檢附水公司95年8月人事懲處令，懲處人員名單綜整略如下表：

姓名	現職	獎懲	獎懲事由
戴義邦	南工處第三課工程師兼課長，第十職等	申誡1次	督導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工程，規劃設計欠周。
黃國傳	南工處第一課工程師，第十職等	申誡1次	擔任第一工務所主任期間督導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工程，土建監造欠周。
盧秋田	南工處第一工務所工	申誡1次	辦理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

	程師，第九職等		工程，土建監造欠周。
劉炳松	南工處第三課工程員，第七職等	申誡1次	辦理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機電監造欠周。
黃景堃	南工處第三課技術士，第十工等	申誡2次	辦理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工程，機電監造欠周。

(二)經查烏坎海淡廠工程規範係87年1月12日經「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規範檢討會議」決議通過；望安海淡廠則於88年2月24日經「望安海水淡化廠工程規範簡報」決議通過，皆係經層層簽辦覆核及審查決議，惟卻因規劃設計欠周、工程設備規範審核疏漏、未確實監工、驗收等情事，致設備故障頻仍，不僅造水量無法達設計目標，相關設備機組僅使用約4、5年，即全面汰換更新，浪費公帑甚鉅。水公司僅懲處南工處承辦人員，未檢討覆核及審查人員責任歸屬，復未經檢討，僅以「便於未來廠區規劃及管理」等理由，一再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國營會同意將該二廠之整建納入「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增辦馬公5,500噸海淡廠計畫中，實有未當。

七、水公司未妥慎維護管理望安海淡廠設施，任令閒置鏽蝕、加速損壞，嚴重影響居民用水品質，亦有疏失。

(一)望安海淡廠自91年12月完工驗收後即由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下稱七區處)負責管理，並交由澎湖營運所操作營運。

(二)經查，望安海淡廠於工程保固期限內，即因設備故障頻仍，屢經召集會勘、函文承商依約保固並進行維修。惟七區處暨澎湖營運所並未能審酌設備堪用情形，積極研謀解決，嗣93年12月保固期屆滿後，設備故障頻仍問題仍未決，任由七區處、澎湖營運所等以點交之設備損壞責任歸屬未釐清、設備未入帳無法辦理維修等由，一再以公文來往、會勘等方

式繁冗討論，至94年1至4月，出水量僅存原設計400噸/日出水量之30%；同年5月，再因原水抽水機故障，採購修復方式問題爭議不休，放任問題久懸，致該廠無法汲取海水進行淡化，停止運轉期間長達7個月，其後雖於94年底間歇恢復部分造水功能，惟迄95年5月15日復因台電公司停電損及設備停止運轉。

- (三)嗣審計部以97年12月16日台審部四字第0970003277號函報該部派員實地勘查，發現澎湖營運所於機組故障期間並未妥慎保養堪用之海水淡化機組，任由其閒置鏽蝕、加速損壞；並因無法造水，致未能與望安淨水場之淨水混合，無法改善供水水質，嚴重影響居民用水品質。顯見該營運所未能落實保養維護，七區處亦未善盡監督之責，致原規劃使用15年之設施，僅使用5年餘，其海水淡化功能盡失，相關人員顯未盡善良管理之責，亦有疏失。

八、水公司未切實執行招商申請文件審查及辦理甄選作業，致影響本案甄選結果之公正性，核有違失。

- (一)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94年12月23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工程技字第09400472260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及第9條規定，主辦機關為協助甄審委員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作業所成立之工作小組，負有進行申請人資格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予甄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之責。
- (二)水公司於95年11月辦理「民間參與增建馬公5,500噸海淡廠興建及營運案」招商，同年12月17日經甄審委員會評決千附公司為最優申請人，96年2月7日與其成立之特許公司訂約，許可投資時間為21年。
- (三)經甄審評定次優申請人因不服甄審結果，而提出異

議，復不服異議處理結果，於96年1月29日向工程會提出申訴，據工程會同年11月30日審議判斷理由指出：工作小組報告顯然非常粗糙、錯誤百出，評選過程有疏失草率、重大瑕疵之處。並以最優申請人協力廠商之操作營運履約實績表、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審結果等理由，做成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之判斷。

(四)經查本案工作小組，係由水公司專業人員組成，自應謹慎負責辦理甄選工作，惟查該甄審過程，工作小組顯未盡上揭規定職責，致甄審委員會依據不完整之資料及錯誤之事實進行評審，核有疏失。

(五)又依促參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甄審委員會，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擇優評定之。惟查本案由水公司人員召集組成之甄審委員會於辦理甄審評選過程，未能基於專業知能，匡正工作小組前述錯誤，且按95年12月17日第2次甄審會議紀錄列示，出席10位甄審委員評定4位合格申請人結果，竟有5位甄審委員分別評定2號及4號申請人互為第1名或第4名，存有顯著歧異，甄審委員會卻未能查察妥適處理，致影響甄選結果，相關作業人員顯未盡職責。

九、水公司未積極督促廠商依合約規定辦理既有設施(備)之保管維護，任令拆除器具零亂堆放、日曬雨淋，形同廢棄，亦有疏失。

(一)按「民間參與增建馬公5,500噸海淡廠興建及營運」投資契約第11.1條第1項規定，簽約後45日內，雙方應依乙方(千附公司)所調查測試及製作並經甲方(水公司)核定之現有資產清冊，將甲方所有之現有資產依使用現況辦理點交，點交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

(二)經查水公司於96年3月將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移交千附公司接管，並自同年6月起陸續進行整建拆除作業，拆除設備分別存放於澎湖營運所轄區之東文配水站及望安海淡廠場區內，惟審計部於97年11月26日派員查核時，發現其現場拆除器具堆置零亂、任憑日曬雨淋，未有適當防護措施，形同廢棄，水公司顯未積極督促承商依合約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欠周、工程設備規範審核疏漏，復未確實監工及驗收，致設備故障頻仍，造水量無法達設計目標，且原有機組僅使用約4~5年，即嚴重蝕漏、故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檢討，並詳實估算相關工程費用成本，逕行整建更新，嚴重增加財務負擔，且浪費公帑甚鉅，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余騰芳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日